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100,000,000
----------------	---------------	-------------

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0,000	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合計	<u>[編纂]</u>	<u>100</u>

股 本

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10,000	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合計	<u>[編纂]</u>	<u>10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已經或將於發行時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2) 假設合共[編纂]股股份於全數行使[編纂]時將予發行。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上表所載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細則內有關更改股本的條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20年6月1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逾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如有)。

是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i) 除非是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 (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是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 (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股份」一節。

股 本

是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除非是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是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